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5.08 法律字第 091001617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5 月 08 日

要 旨：行政院退輔會委請國防部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，涉及行政程序法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 貴會委請國防部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，涉及行政程序法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會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輔陸字第○九一一六二四號書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九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，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。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，有下情形之一者，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……。」上開有關行政協助之規定，其適用情形為行政機關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參照）相互間不涉及權限移轉之職務協助，不論請求協助之機關與被請求協助之機關間係屬同一行政主體（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等），抑或非屬同一行政主體，均有其適用。又上開規定所稱「隸屬關係」者，包括就該待辦事項有指揮、監督關係者在內，不以行政體系內直接上下隸屬關係者為限，蓋如就該事項行政機關相互間有指揮監督關係，已屬指示權範疇，被指示機關或人員，即應依指示辦理，而無須藉助行政協助制度。再者，如請求機關所要求協助之行為，係屬被請求機關依法應執行之職務上行為，被請求機關依法既有義務執行該項職務，則其性質亦非屬行政協助。有關本件疑義是否有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適用乙節，因 貴會來函所述事實未盡詳細，請參酌上開說明自行判斷之。

三 另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。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。」其所謂「權限之委任或委託」，係指涉及公權力行使事項之權限之移轉而言，如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，則不屬之。又上開「權限之委任或委託」須有法規依據始得為之，其所稱「法規」，包括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及法律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在內，不包括行政規則。以上併此指明供參。